

揭阳市司法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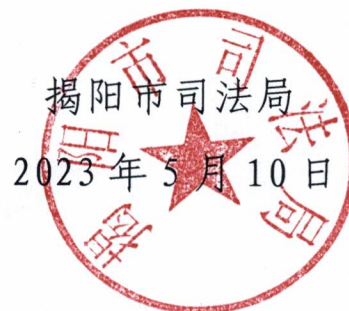
揭市司〔2023〕32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司法行政领域“守信激励措施、失信惩戒措施、信用修复措施”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本局各科室（处）：

经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揭阳市司法行政领域“守信激励措施、失信惩戒措施、信用修复措施”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 附件：1. 揭阳市司法行政领域守信激励措施清单
2. 揭阳市司法行政领域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3. 揭阳市司法行政领域信用修复项目清单



附件 1

揭阳市司法行政领域守信激励措施清单

序号	激励措施	激励措施内容	激励对象	文件依据	实施主体
1	给予“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	对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经考核合格的，给予每人每村 1 万元的补助。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1.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 2.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工作方案》； 3.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	司法行政部门
2	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	律师事务所申请在本市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的，具备以下条件，优先办理。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法，坚守职业操守，积极参与公益活动，推动法治建设，为社会做贡献明显。	律师事务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3.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管理办法》。	司法行政部门

3	给予法律援助补贴或推荐评优评先	对积极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按照省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发放补贴;在法律援助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推荐其典型案例入选“司法部典型案例库”“广东省年度民事、刑事法律援助十大典型案例”,推优选树全国、全省法律援助先进集体和个人。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3. 《广东省法律援助补贴办法》。	司法行政部门
4	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	司法鉴定所或司法鉴定人申请业务事项,具备以下条件,优先办理、容缺受理。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鉴定原则。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从技术操作规范,接受社会监督。	司法鉴定所和司法鉴定人	1.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2.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3.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4.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司规〔2021〕4号)。	司法行政部门

揭阳市司法行政领域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在 5 年内依法不得申请在我市设立代表机构	被依法吊销境外律师事务所以（内地）代表机构执业执照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
2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依法永久不得在我市申请设立代表机构	因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管理秩序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代表所在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
3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依法禁止担任公证员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公证员、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	《公证法》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
4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依法禁止从事律师职业	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但过失犯罪的除外；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员	《律师法》第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

5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依法禁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
6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依法在5年内不得担任境外律师事务所律师驻揭阳市代表机构的代表	被依法吊销执业证书的代表	《外国律师事务所律师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
7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依法永久不得在揭阳市内担任境外律师事务所律师驻揭阳市代表机构的代表	因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管理秩序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代表	《外国律师事务所律师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

说明：本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编写。

揭阳市司法行政领域信用修复项目清单

序号	申请信用修复事项	申请信用修复条件	提交材料要求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失信主体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1、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至三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涉及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至三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涉及特定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将按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予修复。	1、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2、《“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 3.《“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	司法行政部门